

附件2

2025年度
桃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桃源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
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桃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桃源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桃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桃源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承担县级权限范围内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疾病等预防与控制工作。

(二) 承担县级权限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三) 承担县级权限范围内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工作,开展疾病监测,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

(四) 承担县级权限范围内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开展食源性、环境性等疾病的监测评价和流行病学调查,开展公众健康和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

(五) 承担县级权限范围内疾病病原生物检测、鉴定和物理、化学因子检测、评价。

(六) 承担县级权限范围内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和不良健康行为干预。

(七) 承担县级权限范围内疾病预防控制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

指导等工作。

（八）承担县级权限范围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负责职业健康教育与促进；负责突发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及有关项目的工作。

（九）组织实施全县卫生健康领域综合执法检查，负责卫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

（十）对县级权限范围内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十一）对县级权限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供血等违法行为。

（十二）对县级权限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十三）对县级权限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十四）对县级权限范围内妇幼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及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检查，打击“两非”等违法行为。

（十五）负责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十六）承担县委、县政府及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桃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桃源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为县财政预算全额拨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725446634892N,单位负责人:蔡小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设置 13 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健康教育部)、人力资源部(党风廉政室)、财务部、后勤保障部、质量管理部、监测预警应急与传染病预防控制部、免疫规划部、检验检测部、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部、环境健康与消毒感染控制部、职业病防控部、结核病预防控制部、学校卫生与慢性病预防控制部、预防医学门诊(保留科室,门诊关停)。

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按“分块管片”暂设为 4 个部室,分别为:综合部、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室、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室、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室。

单位经县委编办核定人员编制 109 人,2025 年末单位实际在编在岗 76 人,另有离退休人员 61 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桃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桃源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25 年部门决算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决算仅含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129.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6.57 万元,降低 10.74%, 主要是因为经济大环境影响,新生儿减少等原因,疫苗接种率降低,非税收入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工资、上级重大传染病防控、疫苗接种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129.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4.16 万元,占 4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1484.5 万元,占 47%;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0.65 万元,占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129.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0.43 万元,占 40%;项目支出 1868.88 万元,占 6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24.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49 万元,降低 3.76%, 主要是因为疫苗接种率减少,疫

苗冷链运转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24.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9.49 万元，降低 3.76%，主要是因为因为疫苗接种率减少，疫苗冷链运转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24.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9.53 万元，占 5.87%；卫生健康（类）支出 1377.35 万元，占 90.36%，住房保障（类）支出 57.27 万元，占 3.7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30.5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2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因预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完成预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设置不合理，指标当时未纳入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9.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7 万元，（因预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完成预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合并过来，其单位指标转移过来。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9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环境影响，疫苗接种率下降，疫苗运输费收入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3 万元，（因预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完成预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合并过来，其单位指标转移过来。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下

达时间比较晚，年底报账不及时。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指标分批次下达，部分下达时间不及时。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指标减少，且部分指标下达时间较晚，报账不及时。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4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卫生健康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疾病预防控制机

构，2025 年度决算数为 850.7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55.8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6.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5.4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9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0.6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0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注意：“三公”经费不再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口径，而是财政拨款口径）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37%；与上年相比减少 4.75 万元，降低 45.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实行零接待。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实行零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因预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需求的业务工作;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92 万元,降低 25.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因预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今年不需要购置公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今年及去年均未不需要购置公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 万元,主要是公车油费,维修维护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92 万元,降低 25.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车使用较少。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三公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因决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实行零接待,缩减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2.83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小于上年数主要原因是今年实行零接待,缩减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6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38 万元，降低 8.0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15 万元，增加 18.69%。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专项项目，公用经费保障部分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89 万元，用于召开召开学校卫生工作传染病防控会议预防接种培训会议，人数 180 人，内容为学校卫生工作传染病防控培训、预防接种培训；开支培训费 0.6 万元，用于开展职工线上继续教育学习培训费，人数 76 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7.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7.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7.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9.1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4.3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

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疫苗冷链运输配送、下乡开展学生体检，业务工作督导等工作；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 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5.57%；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如有，一级预算部门填写）。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5 年度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如有，一级预算部门填写）。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新增重大政策和 0 个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万元，执行数 3129.3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2.6%%, 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 评价等级为“良好”。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度严格落实疾控工作职责, 顺利完成全年传染病监测预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慢性病防控、健康科普宣教、实验室检测检验等核心工作任务。既定绩效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满意度指标基本达成, 有效保障公共卫生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专项工作受季节防控需求、上级文件下发滞后、项目流程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 年内资金列支节奏不均, 整体预算执行率未达到最优水平。二是绩效精细化管理有待提升。业务科室与财务科室联动衔接不够紧密, 项目实施过程绩效动态监控力度不足,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度、量化度不够精准。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压实预算执行管理。细化年度项目分月、分季度实施计划, 定期梳理资金执行进度, 对滞后项目及时研判、加快推进, 持续提升预算执行精准度与均衡度。二是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健全业务、财务联动工作机制, 做实项目事前谋划、事中监控、事后自评全流程管理, 精准设置量化绩效目标, 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部门评价结果。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无相关项目评价结果。

三是事前绩效评估结果。2025 年度无重大政策及重大新增项目, 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无相关评估结果。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2025 年度，我单位严格依托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深度推进评价结果落地应用。在预算安排方面，将本年度绩效完成情况作为次年预算申报、专项资金申报的核心依据，对执行缓慢、效益偏弱的专项工作优化预算申报额度；在支出结构调整方面，结合自评短板，优化疾控专项工作资金配置，倾斜重点公共卫生防控工作，压缩低效、闲置资金支出；在资金管理方面，建立绩效与资金执行联动核查机制，常态化开展资金使用动态监控，杜绝资金沉淀、低效使用问题；在制度建设方面，对照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绩效监控、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内控制度，健全问题整改台账、全面规范单位财政资金管理，持续提升整体履职效能与财政资源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